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1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1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報「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78地號等3筆)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0月17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222433號函及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112)聯建字第1121102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
 - (一)總樓地板面積：115,080.63平方公尺。
 - (二)建築面積：2,887.21平方公尺。
 - (三)戶數：商場1戶、辦公室234戶。
 - (四)大樓平日實際可容納進駐人數不超過2,800人。
 - (五)地下室開挖率69.96%。
 - (六)汽車停車位實設780輛(含自設停車位13輛、裝卸車位5輛)。
 - (七)基地平面配置、動線及建築燈光模擬示意圖，如備查書件(P.15至P.16)。
 - (八)建築立面示意圖，如備查書件(P.19至P.20)。
 - (九)地上一層綠化面積2280.56平方公尺，及景觀植栽配置示意圖，如備查書件(P.22)。
 - (十)資源回收室面積：77.06平方公尺，如備查書件(P.21)。

(十一)工區周界綠圍籬示意圖，如備查書件(P.23)。

三、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

四、後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